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施平

成玉宁

范顺增

年 月 日